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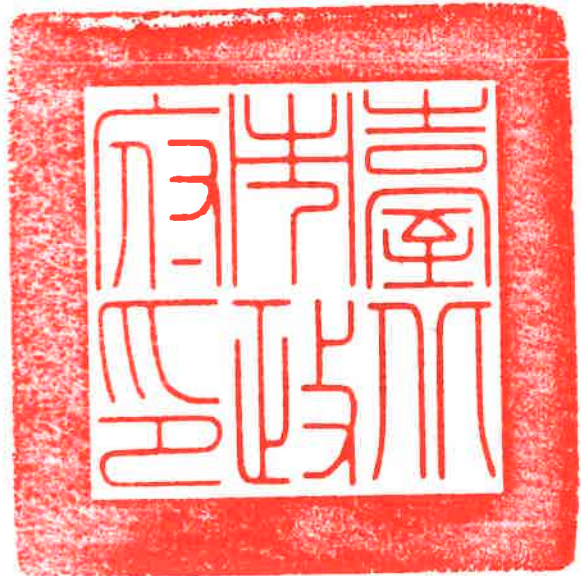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05834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

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共享廚房係指「一營業場所『同時供2家以上業者進駐使用廚房設備』調理餐食，以外送予消費者食用為主」，非屬本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之使用組、使用項目。
-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屬正面表列之使用分區，因其允許或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未列舉共享廚房，故該等使用分區皆不得設置共享廚房。
-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共享廚房因營業特性經本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特公告本市商業區

及比照商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應限制設置，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始得設置，社區參與程序準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四、檢附臺北市得設置共享廚房之使用分區一覽表1份。

市長柯文哲